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职工安置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19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议案1-19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43860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汪龙龙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职工安置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各出售20%;同时向宜昌城发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前6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对象存在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胡军红	三峡旅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23.05.10	卖	-23,700	166,159
许文涛	宜昌城发计划财务部部长、三峡旅游监事会主席	2022.11.29	卖	-3,500	3,300
董蓉	天元物流董事长	2023.7.19	卖	-41,100	0
		2023.7.25	卖	-35,000	0
严东新	汽车销售公司董事长	2022.12.14	买	73,800	160,710
		2022.12.14	卖	-73,800	86,910
		2022.12.26	买	21,400	108,310
		2022.12.26	卖	-21,400	86,910
		2022.12.27	买	1,000	87,910
		2022.12.28	卖	-87,000	910
		2022.12.29	买	85,700	86,610
		2023.07.03	卖	-40,000	46,610
		2023.08.22	买	29,000	75,610
		2023.09.15	卖	-40,000	35,610
陈建军	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	2022.11.10	卖	-3000	6,848
		2023.05.12	卖	-1000	5,848
		2023.05.15	卖	-2500	3,348
王琴	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黎任超之配偶	2023.03.28	卖	-1,500	6,600
		2023.07.06	买	600	7,200
盛薇	宜昌城发外部董事	2022.11.08	买	500	5,500
		2022.11.10	卖	-500	5,000
		2022.12.07	卖	-1,000	4,000
		2022.12.14	卖	-1,000	3,000
		2022.12.15	买	2,000	5,000
		2022.12.15	卖	-2,000	3,000
		2022.12.30	卖	-1,000	2,000
		2023.01.06	买	1,000	3,000
		2023.01.10	买	500	3,500
		2023.01.19	卖	-500	3,000
		2023.02.01	买	500	3,500
		2023.02.15	卖	-500	3,000
		2023.04.21	买	200	3,200
		2023.05.10	买	300	3,500
		2023.06.26	买	500	4,000
		2023.06.27	卖	-500	3,500
		2023.07.11	卖	-500	3,000
		2023.07.24	卖	-1,000	2,000
		2023.08.10	卖	-2,000	0
阚如良	宜昌城发外部董事	2022.12.28	卖	-2,400	0
		2023.01.12	买	4,000	4,000
		2023.02.16	买	2,000	6,000

对于胡军红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胡军红已出具说明如下:"本人于2023年5月10日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在日常性股票投资交易过程中的操作失误造成,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对于许文涛、阚如良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许文涛、阚如良已分别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首次知悉三峡旅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上述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对于董蓉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董蓉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时,本次交易信息已公开。本人是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对于严东新、陈建军、王琴、盛薇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严东新、陈建军、王琴、盛薇已分别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首次知悉三峡旅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

1、三峡旅游

三峡旅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拟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三峡旅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自查期间,三峡旅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三峡旅游	2022.11.18-2023.11.0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023,600	0	17,023,6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回购股份购买股票的行为,三峡旅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形。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广发证券	2022.12.02-2023.11.01	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	3,586,390	1,901,058	1,685,332
	2022.11.08-2023.09.04		11,400	5,200	7,000
	2023.09.19-2023.10.31	基金做市专用账户	1,600	2,800	0

对于上述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和基金做市专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单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账户为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和基金做市专用账户,其中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系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基金做市专用账户交易情形系复制指数、量化选股或ETF申赎等一篮子交易,不涉及个股决策。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三峡旅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或书面说明,以及上市公司有关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自查结论

经核查,三峡旅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接受调研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活动中,有投资者向公司提问是否为华为汽车产业链内企业、公司电子后视镜产品能否在公交车上进行后装,公司此前在公告文件中未提及过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为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现特补充说明:公司不存在向华为汽车链内企业提供产品的情况,且目前不涉及相关合作或意向合作;公司电子后视镜产品目前没有在公交车上后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调研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3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就11月1日接受四十余家特定对象调研相关信息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工作函》所提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现作回复及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接受特定对象调研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请公司自查除了上述调研记录发布的内容外,是否还向相关投资者提及其他事项或信息,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相关交流内容是否超出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是否存在夸大、误导,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在上述调研过程中,除已披露的调研记录中的问题以外,公司还就调研机构提出的以下问题进行了回复:

1、就"公司实控人近期是否有减持计划"、"前十大股东中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等机构,相关机构股东是否有到公司调研过"、"公司是否是华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企业"的提问,公司予以了否定回复,即公司实控人目前无减持计划、相关机构未到公司调研过、公司目前未向华为汽车产业链内企业提供产品,目前没有相关合作或意向合作。

2、就"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标准和授予价格"的提问,公司基于已披露信息回复:公司在2023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标准和授予价格,主要内容如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5.5元/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其中,"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为80分及以上。

3、就"为客户提供系统平台是否有形成收入,具体体现在公司哪个商品类型中?公司车载电气产品具体包括哪些产品?"的提问,公司回复: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即软件部分的相关收入金额极小,且未单独列示,仅作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的一个小类统计。公司车载电气产品分为:车载智能系统、车载部件、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四大系列产品。

4、就"公司电子后视镜产品能否在公交车上进行后装?"的提问,公司回复:公司电子后视镜产品目前没有在公交车上后装。

5、就"公司产品配置到客车上的话,单车可以配置产品金额是多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系统平台,是否会产生维护收入等?"的提问,公司回复:公司此前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多为定制化采购;基于该业务模式,公司产品线丰富,且细分产品多,如果按照目前公司能够提供的全系列产品指导价加总,单车可提供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产品供客户选装,该数据仅为理论统计,不具有参考意义,实际业务中,不存在同批车辆安装公司全系列产品的情况;公司可提供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的基础应用供客户选择,目前系统平台的相关收入金额极小;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如果客户仍有维护需求,将计收维护费用,但目前该部分收入极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在2023年11月6日盘前通过上证e互动对外发布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文件编号:2023-005)中列示上述问题,为保障该次投资者关系活动回复问题的完整性,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盘前通过上证e互动对外发布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补充表》(文件编号:2023-006)。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对上市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有明确规定。请公司结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全面自查接受投资者调研的程序合规性,说明本次接受调研的全流程方式及过程,包括机构的确定、邀请、互动交流时长及方式等,并向本所报送全体调研机构签署的承诺书、书面调研记录及相关知情人员名单。

公司回复:

1、本次接受调研程序合规。公司董事会秘书全程参加调研活动;参与调研的机构按要求出示了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署了公司要求的承诺文件,相关承诺文件由公司统一存档管理;公司结合调研情况,形成了书面会议纪要,并由参与调研机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签字确认;公司按照指定格式,形成调研活动记录表,经内部核实后,于2023年11月6日盘前通过上证e互动对外发布,相关活动记录表及内部审批文件均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公司统一存档管理。

2、本次接受调研采用线上邀请及线下活动形式,由公司聘请的财经公关顾问广州丰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参与交流互动)及中信证券广州天德广场营业部(出席了本次调研活动)协助公司组织,共向所知悉的59家机构或个人发出电子邀请函,有意向的机构代表填写"公司名称"、"参会人姓名"等信息报名,并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5:30前到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参与调研活动。参与本次调研的被邀请机构为40家,另有6家为转邀请;实际参与调研的全部机构均按照公司要求签署承诺、会议纪要文件。本次调研活动流程为:15:30前签到,15:30-16:30为参观公司展厅及车间环节,16:30-18:00为座谈交流环节,其中座谈交流环节包括: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发展规划,介绍公司业务和市场布局,以及互动交流。

三、接受调研后,你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大股东及董监高近期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调研的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调研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1、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经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问询确认,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次调研活动交流信息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内幕信息。

4、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发送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0日的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简称《明细数据表》),未发现参与本次调研活动的个人在上述权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调研活动的机构或分支机构所属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持有公司549,706股、2023年11月10日持有124,332股,2023年11月20日的《明细数据表》中,未查询到该公司持股数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持有公司167,000股,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0日的《明细数据表》中,未查询到该公司持股数据;除前述情形,按照参与调研机构登记名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信息公示"模块查询到的相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产品信息核查,在上述权益登记日,未查询到有其他机构或其产品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公司通过组织本次调研活动的服务机构,向参与调研活动的机构发送了关于"是否存在利用该次调研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问询,并提出2个工作日内回复的要求。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其中10家机构的书面回复:不存在利用该次调研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相关机构进行核查、回复。

6、2023年11月1日收盘,即本次调研活动开始前,公司股价收盘价涨幅为10.05%;在本次调研活动的路演及现场互动交流环节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反复强调电子后视镜、电池托盘等产品形成收入少、对公司业绩影响小及市场的不确定风险,并强调以公司实际披露信息为准。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1月1日起至本公告提交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调研活动不涉及任何内幕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559,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559,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59,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59,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59,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59,579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59,579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0,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0,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5、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回避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邵婷婷、汪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基金代码	015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A	鹏华增鑫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567	01556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622,063.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转让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转让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申购了合计53,000万元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转让,收回本金53,0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实际最晚转让日期	进展情况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无	大额存单	53,000	2022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2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1月21日	全额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3、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4、购买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7年12月2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年利率:3.7%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大额存单,风险可控。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备注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组合存款	"增利丰"组合存款	87,000	3.5%	2022年5月20日,具体以相应本金存入时起算利息	2022年11月30日	全额收回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19,000	3.2%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全额收回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14,500	3.2%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全额收回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无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3,000	3.7%	2022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2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1月21日全额收回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5,000	3.2%	2023年3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全额收回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14,000	3.2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尚未到期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存款类产品	存款类产品	19,600	3.2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尚未到期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已转出15,900万元,尚余3,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3月29日登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有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